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单位名称）的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故县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预警监控及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故县水库常规水质及重金属因子监测分析（采购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7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故县水库水质预警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采购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5655.7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88.21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3 月 1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